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，鑑於傳統網站傳輸資料方式是透過 HTTP 協定的方式傳輸資料，這種協定並未做資料的加密，若傳輸資料的過程沒有經過加密保護，使用者輸入的帳號、密碼，或信用卡卡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個人資料恐毫無隱蔽地暴露在網際網路上。基於資訊安全問題，國際上多數重要的網站如 Google、Facebook、Youtube 均已採用 HTTPS 協定來傳輸資料，且如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新加坡等國的政府網站也皆採用 HTTPS 協定。爰此，建請政院評估國內政府機關網站可否改用 HTTPS 協定防護，以保障使用者及網站資料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傳統網站是透過 HTTP 協定的方式來傳輸資料，而 HTTP 協定並未做資料的加密。若傳輸資料的過程未經加密保護，使用者輸入的帳號、密碼，或信用卡卡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個人資訊恐無隱蔽地暴露在網際網路上。有鑒於上述資安問題，國際上多數重要的網站如 Google、Facebook、Youtube 等均採用 HTTPS 協定來傳輸資料。網站透過 HTTPS 協定加密，可保護網站與用戶端之間的資料傳輸內容，防止遭到有心人士的側錄、攔截或串改。
- 二、查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新加坡等國的政府網站皆採用 HTTPS 協定，雖政府官方網站較少有個人資訊問題，但僅用 HTTP 協定進行資料傳輸，仍需提防網站內容遭串改，以及 HTTP 協定被修改以致使用者被導到錯誤或有害的網站。爰此，建請政院評估國內政府機關網站可否改用 HTTPS 協定防護，以保障使用者及網站資料安全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賴士葆 許智傑

蘇巧慧 余宛如 吳焜裕 曾銘宗 林麗蟬

蔣乃辛 許淑華 鄭天財